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佳鈞

相　對　人　和國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柯雪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3年8月19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並未準用第25條第1項之規定，基此，若本票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，則該發票行為不無瑕疵（下稱此類型本票為指己本票）；惟票據法之基本價值在於保護票據流通與交易安全，故於解釋票據行為效力時，應盡量以使其有效之角度為之，此即為票據有效解釋原則；而本票受款人之記載既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此部分之記載如有欠缺，票據法即另賦予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之效力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但書、第120條第3項參照），可見本票受款人之記載瑕疵

於解釋上應難以影響發票行為之有效性；是以，本票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發票行為效力時，應認該記載之性質為無益記載事項，亦即該記載本身無效但不影響發票行為之有效性，故應認該本票為無記名本票，其效力應以執票人為受款人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2號結論意旨參照）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）1紙，受款人欄記載為和國興業有限公司，係屬前述之指己本票，依前揭說明，當屬無記名本票，亦即應以執票人為受款人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亦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得請求自提示日113年8月19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息，聲請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就逾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